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85号

关于对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弭洪军，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9月、2018年11月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18中租一、18中租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

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规定。

时任总裁弭洪军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弭洪军提出异议和听证申请，申请减免对发行人及责任人的纪律处分。发行人及弭洪军主要异议理由包括：一是受上海疫情影响、审计难度大、原审计机构弃标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二是控股股东及发行人

均处于重组过程中，重大人事变动导致披露受影响，纪律处分不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三是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已勤勉尽责，采取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积极推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等措施，并推动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四是时任总裁弭洪军职务身份未经工商登记变更，离职后仍协调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部分成立，酌情予以采纳。

一是年度报告是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针对年度报告编制涉及审计机构选聘、审计工作量等事项作出妥善安排。控股股东重组并不构成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重大实质障碍。审计机构选聘、审计工作量大、控股股东重组等异议理由不能成为未按时履行年度报告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纪律处分不利于生产经营与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发行人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告和部分重大事项等行为，不能豁免或替代其年度报告披露义务。

二是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虽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但本所已给予了合理的披露宽限期。而发行人至今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且未提出证据证明疫情至今仍对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构成实质障碍。年度报告披露延迟事项已经明显超出疫情影响的合理范围。

三是经查明，时任总裁弭洪军的任职期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负有保证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综合考

考虑审计机构已出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基本完成年度报告编制、风险处置、疫情影响等事项，酌情对弭洪军予以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总裁弭洪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